

復審人 詹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14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組織犯罪條例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（下稱臺中女子監獄）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於 113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 11 件詐欺、組織條例等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，所生損害非微，與被害人未完全和解及賠償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144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判決強制工作 3 年，獲肯定提前於滿 2 年就停止執行；家人定期行動接見、書信往來，定期返家與家人團聚，足見家庭支持度高，初犯，符合假釋案件參考基準從寬原則；假釋審查會議委員 9 人出席，8 票同意，未參酌決議情形；原處分理由載未完全和解及賠償及犯罪所得未繳清等情，已為判決量刑所審酌，有一事兩罰之虞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組織犯罪條例、11 件詐欺等罪，以同案原有詐欺集團資源為基礎，發起另一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，犯行造成 12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共詐得金額達 665 萬餘元，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 2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及尚未繳清 156 萬 2,137 元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判決強制工作 3 年，獲肯定提前於滿 2 年就停止執行；家人定期行動接見、書信往來，定期返家與家人團聚，足見家庭支持度高，初犯，符合假釋案件參考基準從寬原則；假釋審查會議委員 9 人出席，8 票同意，未參酌決議情形」之部分，所訴強制工作執行、家人支持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

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，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和解賠償、犯罪所得繳交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並作成決定，於法無違，而所訴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、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情形，僅為原處分參酌事項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「原處分理由載未完全和解及賠償及犯罪所得未繳清等情，已為判決量刑所審酌，有一事兩罰之虞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確實尚未完全和解賠償，及尚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，且原處分亦非對先前犯罪之再懲罰，與一罪二罰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